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S Intervalue China Limited **搜搜互聯(中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6)

(「本公司」)

主要交易 **財務資助**

茲提述先前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主要交易－提供擔保

本公司法證會計師發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漳州凱星就漳凱借款人自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的貸款融資人民幣20百萬元提供擔保。

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擔保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漳州凱星(作為擔保人)；及

廈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自貿試驗區
高崎支行(作為被擔保人)

訂立廈門農商銀行貸款
協議的目的： 以向廈門市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償還貸款人民幣
10,000,000元

擔保範圍： 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收回貸款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仲裁費、財產保全費、律師費等)

期限： 自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擔保生效日期起計直至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二零年)項下的債務償還責任屆滿後三年止。

載有漳州凱星時任董事陳毅輝簽名的擔保由被相信為其朋友的陳小燕代為簽署，並加蓋漳州凱星公章。

廈門農商銀行貸款協議的詳情

根據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的仲裁申請書，導致有關金額的事件性質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漳凱借款人與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簽立廈門農商銀行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九年)及出口押匯協議。貸款融資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貨幣貸款及出口押匯。兩份協議的期限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漳凱借款人自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提取一筆670,000美元的貸款，年利率為5.090380%。償還本金及利息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漳凱借款人自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提取另一筆670,000美元的貸款，年利率為4.89038%。償還本金及利息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漳凱借款人與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簽立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二零年)。貸款融資的範圍與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九年)相同。漳凱借款人同意將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九年)項下的未償還貸款1,340,000美元轉至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二零年)。該協議的期限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183)的前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鄭松輝先生與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簽立最高額擔保合同，以為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二零年)項下的所有負債提供擔保。該擔保的期限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漳州凱星簽立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擔保及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綠寶亦簽立不可撤回擔保，以為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二零年)項下的所有負債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漳凱借款人與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簽立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營運資金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的期限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年利率為6.525%，按季度支付。

上述負債的餘額為1,340,000美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連同利息。

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借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圓緯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廈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

漳凱借款人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漳凱借款人的業務主要包括新鮮果蔬的零售及批發。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漳凱借款人、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廈門市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漳州凱星的現任董事於其授出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擔保後就職及在職董事於漳州凱星授出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擔保時已辭任，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漳州凱星授出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擔保的原因。

仲裁

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開展仲裁。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漳凱借款人、鄭松輝、漳州凱星及福建綠寶就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九年)、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二零年)及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營運資金貸款協議訂立調解協議。仲裁員已就上述爭議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的調解書。根據調解協議，漳凱借款人同意向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償還本金1,340,000美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連同利息)以及律師費人民幣30,000元。漳州凱星及福建綠寶同意就上述款項承擔共同責任。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調解書向漳州凱星送達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執行裁定書。根據該裁定書，漳凱借款人、鄭松輝、漳州凱星及福建綠寶為數人民幣21,310,000元的款項應被凍結或扣押，或具同等價值的財產應被查封、扣押、拍賣及變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因無心之失而未有注意到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擔保的存在，且並無及時就其提供作出披露及尋求股東批准。

倘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擔保視為須予單獨計算，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此計算，提供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另外，倘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擔保與漳州凱星與漳凱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人民幣40,000,000元貸款協議合併計算，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此計算，提供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擔保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遺憾地承認，本公司就提供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擔保而言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34、19.38、19.40及19.41條的規定。

本公司僅於最近獲其法證會計師告知方知悉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擔保的存在。本公司已立即調查該事件並於得知有關疏忽後作出本公佈以作為補救措施。

補救措施

為避免日後再度發生該等事件，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公佈所述的補救措施。

釋義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五月二十日、六月四日及八月二十日的公佈的統稱
「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	指	廈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自貿試驗區高崎支行
「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九年)」	指	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作為貸款人)與漳凱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授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
「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二零年)」	指	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作為貸款人)與漳凱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授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所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

- 「廈門農商銀行
(高崎支行)擔保」 指 漳州凱星(作為擔保人)以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為受益人所訂立的擔保，據此，漳州凱星同意以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漳凱借款人妥為履行廈門農商銀行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對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的還款責任
- 「廈門農商銀行
(高崎支行)營運
資金貸款協議」 指 漳凱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

承董事會命
搜搜互聯(中國)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俊先生(主席)、管民先生及王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立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成基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黃華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kx-machine.com內刊登。